

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最小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

被保险人最大投保年龄：17 周岁

保险期间 30 年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10 年、20 年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

（2）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附加合同终止，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有三种给付方案，由您与我们约定：

方案 1：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的 100%；

方案 2：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的 120%；

方案 3：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的 150%。

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符合主险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主险合同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不再承担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的任一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先生选择为自己 6 个月的女儿投保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的恒安标准贝享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主险产品时，同时投保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作为附加险，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并选择了满期保险金给付方案 1。安先生选择以年交交费方式共交费 10 年，附加险的年交保险费为 13,025 元。在保险期间内，附加险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13,025	13,025	21,109	0	4,089
2	2	13,025	26,050	42,218	0	10,020
3	3	13,025	39,075	63,327	0	16,422
4	4	13,025	52,100	84,436	0	24,492
5	5	13,025	65,125	105,545	0	33,177
6	6	13,025	78,150	126,654	0	42,513
7	7	13,025	91,175	147,763	0	52,530
8	8	13,025	104,200	168,872	0	63,270
9	9	13,025	117,225	189,981	0	74,772
10	10	13,025	130,250	211,090	0	87,075
15	15	0	130,250	211,090	0	108,573
20	20	0	130,250	300,000	0	135,393
25	25	0	130,250	300,000	0	168,924
30	30	0	130,250	300,000	211,090	211,086

案例二

恒女士选择为自己 5 周岁的儿子投保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30 年的恒安标准贝享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主险产品时，同时投保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作为附加险，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并选择了满期保险金给付方案 1。恒女士选择以年交交费方式共交费 10 年，附加险的年交保险费为 1,327 元。在保险期间内，附加险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6	1,327	1,327	1,908	0	426
2	7	1,327	2,654	3,816	0	1,044
3	8	1,327	3,981	5,724	0	1,710
4	9	1,327	5,308	7,632	0	2,553
5	10	1,327	6,635	9,540	0	3,456
6	11	1,327	7,962	11,448	0	4,428
7	12	1,327	9,289	13,356	0	5,472
8	13	1,327	10,616	15,264	0	6,588
9	14	1,327	11,943	17,172	0	7,785
10	15	1,327	13,270	19,080	0	9,066

15	20	0	13,270	300,000	0	11,109
20	25	0	13,270	300,000	0	13,272
25	30	0	13,270	300,000	0	15,891
30	35	0	13,270	300,000	19,080	19,086

案例三

恒女士选择为自己 5 周岁的儿子投保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30 年的恒安标准贝享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主险产品时，同时投保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作为附加险，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并选择了满期保险金给付方案 2。恒女士选择以年交交费方式共交费 10 年，附加险的年交保险费为 2,191 元。在保险期间内，附加险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6	2,191	2,191	2,773	0	699
2	7	2,191	4,382	5,546	0	1,710
3	8	2,191	6,573	8,319	0	2,802
4	9	2,191	8,764	11,092	0	4,176
5	10	2,191	10,955	13,865	0	5,658
6	11	2,191	13,146	16,638	0	7,248
7	12	2,191	15,337	19,411	0	8,958
8	13	2,191	17,528	22,184	0	10,788
9	14	2,191	19,719	24,957	0	12,747
10	15	2,191	21,910	27,730	0	14,844
15	20	0	21,910	300,000	0	18,324
20	25	0	21,910	300,000	0	22,296
25	30	0	21,910	300,000	0	27,198
30	35	0	21,910	300,000	33,276	33,279

案例四

恒女士选择为自己 5 周岁的儿子投保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30 年的恒安标准贝享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主险产品时，同时投保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作为附加险，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并选择了满期保险金给付方案 3。恒女士选择以年交交费方式共交费 10 年，附加险的年交保险费为 8,072 元。在保险期间内，附加险恒安标准附加贝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6	8,072	8,072	8,658	0	2,544
2	7	8,072	16,144	17,316	0	6,234
3	8	8,072	24,216	25,974	0	10,215
4	9	8,072	32,288	34,632	0	15,237
5	10	8,072	40,360	43,290	0	20,637
6	11	8,072	48,432	51,948	0	26,442
7	12	8,072	56,504	60,606	0	32,673

8	13	8,072	64,576	69,264	0	39,354
9	14	8,072	72,648	77,922	0	46,506
10	15	8,072	80,720	86,580	0	54,159
15	20	0	80,720	300,000	0	67,410
20	25	0	80,720	300,000	0	83,715
25	30	0	80,720	300,000	0	104,133
30	35	0	80,720	300,000	129,870	129,861

特别提示

1、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符合主险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主险合同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不再承担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的任一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

2、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